

153
2018.10.15

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18〕95号

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 红船豆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批复

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明确红船豆库区管理及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衢航建〔2018〕53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对库区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批复如下：

红船豆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经浙发改〔2009〕101号文件批复，建设单位为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工程以航运、发电为主，结合改善水环境和灌溉综合利用。主体工程于2014年建成，并投入运行。根据初步设计报告（批复稿）的内容，主要建筑物由泄洪闸、船闸、河床式发电厂房、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组成。其中该枢纽工程右岸为电站工程，左岸为船闸工程，其中船闸工程由上下游闸首，上下游引航道组成，全长1345米。电站工程由上下游堤防

连接段及厂房组成。

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“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两百米至五百米范围”；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“二、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，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”。

确定该枢纽库区右岸管理范围为上游引航道起点至下游引航道终点、船闸管理区域；左岸管理范围为电站管理区域及闸轴线上下各200米之间。具体以附件平面布置图红线范围为准。

请你公司按规定做好红船豆库区管理及保护范围相关工作。
此复。

附件：红船豆枢纽管理区域图



